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### 土壤肥力診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農民或農會推廣人員親至本場送樣品者，由實驗室專門人員接受農民送樣，並填寫土壤及植體營養診斷農民送檢樣品登記表（附表一），另由同仁上土壤檢測服務管理系統資料庫加入該農友之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本場網站土壤檢測服務管理系統網路填送樣單者，請郵寄樣品，土肥實驗室於接到樣品後，主動協助填寫該農民土壤及植體營養診斷農民送檢樣品登記表（附表一）。
- 三、不同類別樣品採樣及樣品保存，依據作物營養診斷分析流程圖，於樣品送達土肥實驗室後，由土肥實驗室分析人員進行後續檢測。
- 四、樣品檢測完畢由研究室負責人員檢查檢測結果並予施肥推薦，將填妥之土壤肥力分析報告、植體或有機肥分析報告郵寄農友，此外土肥資料庫管理人員上土壤檢測服務管理系統資料庫，填寫檢測結果相關資料，以提供農民上網查詢。
- 五、農民接獲分析報告或農民有作物施肥技術、養分障礙等相關問題，可來電洽詢本場土肥研究室同仁。電話答詢時，同仁先詢問輔助診斷之參考資料（環境因子、田間管理、灌溉、施肥、施藥...），判定是否為肥培問題，若是，則予以解答，或請其將適當樣品送至土肥實驗室檢測，待後續檢測報告出來，作更準確的判讀。如經判定為病蟲害或藥害問題則轉送植保研究室，如有栽培問題則轉送作物改良課。
- 六、本場提供之檢驗報告，僅供農友從事農耕參考，不得作為商業廣告、推銷或法律訴訟...等其他用途。



<p>本實驗室對分析結果不提供符合性聲明。</p> <p>本實驗室對顧客進行保密政策</p>	<p>樣品是否符合收樣標準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：應告知農友可能會對結果產生誤差。</p>	<p>土壤及植體營養診斷服務聯絡電話：06-591-2901 轉 344</p>
<p>備註</p>	<p>1.樣品重量不足或基本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其他機關、學校與廠商等非屬農民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檢測並出具公文者，得協助檢測。</p>	

實驗室編號(yyyJSmmnnn)：

送樣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收樣人簽名：\_\_\_\_\_